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「教師希望心坊」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			申請別	☐ 新申請 ☐ 異動		
	課程/活動名稱						
	校名/團體			提出日期	年 月 日 (請填送件 mail 之日期)		
	職稱			聯絡電話	1.市話: 02- 轉 2.手機:		
	電子信箱	(請以電腦輸入, 以利辨識電子信箱)					
規劃申請事項	用途	☐ 第一類：本市教師申請個人或小團體使用。 聘請講師： ☐ 有(學員共__人)； ☐ 無(學員共__人) ☐ 第二類：本市所屬學校申請使用，須檢附 <u>講座或活動計畫書</u> ，格式不限。(學員共__人) ☐ 第三類：教師團體申請使用。學員(共__人) ☐ 搭配「國民小學教師揪團自主研習」計畫。(學員共__人) ☐ 搭配教師會「基地班」計畫。(共__班，學員共__人) ☐ 其他專案合作。(學員共__人)					
	研習主題	1. _____		2. _____			
	申請使用日期 (列出3個優先順序時間)	1.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至__時__分(共計__時)				
		2.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至__時__分(共計__時)				
備註	1.應於預訂使用日期前1-3個月提出申請，案件依提出順序隨到隨審。 2.申請流程：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網頁下載本表填寫→學校端初審核章→掃描申請表成PDF/JPG寄至 teacherhopebonding@gmail.com →教研中心進行複審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通過者。(為配合公文減量政策，請勿公文函送) 3.學校/團體欲使用場地辦理研習或教師紓壓活動者，可申請本中心支援講座鐘點費，請於申請時併同提出講座或活動計畫書(格式不限)，研習主題可自定，惟需與教師諮商輔導增能、紓壓等相關課程內涵有關。 4.聯絡電話：專線2861-6531，中心電話分機2861-6942轉240。 5.承辦人：研究教師潘櫻英、研究教師林舒悠。						
初審學校	申請人：	主管：	首長(校長)：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審查意見	☐ 貴校教師或貴校規劃之活動符合教師希望心坊使用目的，祝辦理順利。
	☐ 貴校規劃之活動未符合教師希望心坊使用目的，請依實施計畫內涵重新規劃。
	☐ 場地已有其他教師、團體、學校申請課程/活動。

附件2

輔導：
組長

秘書：

主任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「教師希望心坊」場地簡介

一、紓壓區：



1. 容納約20~30人。
2. 有別於學校內封閉的教室和辦公室，巴里島風的設計、大窗綠景讓老師們身心完全地放鬆。

二、冥想區：



1. 容納約12~16人。
2. 本區降低窗台，引景入室內。透過肢體律動，促進氣血通暢，進而消除體內累積的疲勞，也趕走心中的疲憊感。在大自然的環境中做身體的環保，再適合不過！

三、小團體活動區：



1. 容納約20~30人。
2. 最強調隱蔽性和隔音效果的區域，營造出安全、信任感；讓老師們能安心地融入活動和體驗。

四、逗嘴研討區：



1. 容納約8~10人。
2. 熱烈地討論和分享，紓壓的同時也產生源源不絕的熱誠。

五、書香區：



1. 容納約12~24人。
2. 老師們可以相約至此綠意盎然、充滿書香的環境中，泡咖啡的同時舉行讀書會、社群共備，激盪出更多的想法和創意。

六、歐式交誼區：



1. 容納約8~10人。
2. 作為國際交流等的開放分享空間。